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2017年目錄》**」)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共同頒布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2017年目錄》就外商投資將產業分為三大類：(i)鼓勵的項目；(ii)受限制的項目；及(iii)禁止的項目。若被投資行業屬於鼓勵的一類，在若干情況下，外商投資可享受優惠政策或福利。若屬於受限制的一類，外商投資可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限制進行。若屬於禁止的一類，則不允許任何類型的外商投資涉及。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2018年負面清單》**」)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頒布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2017年目錄》指定的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同時廢止。倘外商投資屬於《2018年負面清單》規定的範圍，特別管理措施將適用。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2019年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2019年負面清單》**」)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並取代《2017年目錄》及《2018年負面清單》，其進一步減少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根據《2019年負面清單》及《2019年目錄》，於進行增值電信業務實體的外資比例不應超過50%。互聯網文化業務仍為禁止外商投資的範圍。

於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遵守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布且於2016年2月6日獲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其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以中外合資企業的方式成立，而外方投資者的最終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此外，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必須獲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地方部門的批准，而有關部門對就其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作出批准保留相當酌情權。

於2006年7月13日，信產部發布《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產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

監管概覽

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產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運營商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由該運營商(或其股東)合法擁有。

於互聯網文化業務的外商投資

於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發布《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辦法》」)，其於2003年5月10日頒布並於2017年12月15日獲最新修訂。根據《互聯網文化辦法》，「互聯網文化產品」界定為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網絡遊戲，以及透過互聯網傳播或流通的網絡遊戲。以營利為目的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服務須經文化部的省級管理機構批准。

文化部於2011年3月18日頒布《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其規定部門暫不受理外商投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申請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音樂除外)。

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共同頒布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於2009年9月28日生效，規定禁止外商投資者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股權式合資企業或合作經營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運營及服務。亦禁止外商投資者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有關協議或提供技術支持間接實際控制或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戲運營業務。前新聞出版總署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綜合新聞出版總署的有關職責)尚未就申請及實施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作出或發佈進一步的詮釋、指引或實施細則。

有關網絡遊戲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布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規定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的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根據信產部於2000年9月25日頒布且獲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

監管概覽

信條例》隨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透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根據《電信條例》，中國商業電信服務供應商須向工信部或其省級相應部門取得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布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載列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條文的指引。《互聯網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而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從適當的電信部門取得ICP許可證以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由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布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進一步確認規範中國電信業務經營者有兩類電信經營許可證，即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會詳細說明被授予企業所許可的業務內容。獲批准的電信業務經營者須遵循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所列具體範圍經營業務。此外，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須就股東的任何變更獲得原發證機關的批准。

於2016年6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布《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其於2016年8月1日生效，以加強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監管。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應按照「後臺實名、前臺自願」的原則，對用戶進行移動電話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未向用戶明示並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啟收集用戶地理位置信息、讀取通訊錄、啟用用戶移動智能裝置內的攝像頭或錄音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其他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

監管機構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08年7月11日頒布的《關於印發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於2009年9月7日頒布的《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於2013年7月11日頒布的《關於印發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以及由

監管概覽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和工信部於2016年2月4日頒布並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負責審批遊戲出版申請及發出遊戲出版號碼，網絡遊戲上載互聯網之後，網絡遊戲將由文化部管理。

於2018年3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頒布《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則頒布《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統稱「**機構改革方案**」）。根據《機構改革方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已進行改革，現時稱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隸屬國務院，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網絡遊戲出版申請及發出遊戲出版號碼的責任亦已轉由中宣部出版局承擔，自2018年3月21日起生效。於國家層面上，中宣部出版局自2018年3月起暫停審批網絡遊戲的遊戲註冊及就其發出出版號碼，但自2018年12月起恢復定期分批發出遊戲出版號碼。2018年12月起，中宣部出版局於國家層面開始審批新網絡遊戲。

於2019年5月14日，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頒布《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其中引用《文化和旅遊部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並進一步指明文化和旅遊部不再承擔網絡遊戲行業管理職責。於2019年7月10日，文化和旅遊部頒布《廢止決定》。《廢止決定》亦引用《文化和旅遊部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並進一步廢止《網絡遊戲辦法》，意味著文化和旅遊部將不再規管網絡遊戲行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文化和旅遊部規管網絡遊戲的責任是否將由另一政府部門承擔頒布法律、法規或官方指引。

網絡遊戲出版

根據《網絡出版規定》，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如遊戲等網絡出版必須獲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及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根據《網絡出版規定》，於出版網絡遊戲之前，網絡出版服務提供商須向於其所在地的省級主管出版行政部門提出申請，倘申請獲審閱及批准，則將被提交至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以供審批。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5月24日頒布《移動遊戲通知》，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其規定遊戲出版服務單位應負責審閱彼等遊戲的內容及申請遊戲出版號碼。如欲申請出版不涉及政治、軍事、民族、宗教等題材內容，且無故事情節或者情節簡單的休閒益

監管概覽

智國產移動遊戲，有關服務單位須在預定上網出版(公測)運營至少20個工作日前，將所需文件報送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如欲申請出版上述類別範圍以外的國產移動遊戲及由境外著作權人授權的移動遊戲，服務單位須通過更嚴格的程序，包括提交管理人員賬戶用於內容審核及遊戲防沉迷系統測試賬戶。遊戲出版服務單位須設置專門頁面，標明遊戲著作權人、出版服務單位、批准文號、出版物號等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的信息，以及負責審核並記錄遊戲日常更新。對於該通知施行前已上網出版運營的移動遊戲(含預裝移動遊戲)，其他規定適用於維持該等遊戲在網上出版及運營，根據該通知的規定，將由遊戲出版服務單位協調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於2016年10月1日之前實施相關審批手續。於2016年9月19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進一步頒布《關於順延〈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有關工作時限的通知》，以將工作時限由2016年10月1日延長至2016年12月31日。

網絡遊戲運營

文化部於2010年8月1日頒布並於2017年12月15日最後修訂的《網絡遊戲辦法》全面規管有關網絡遊戲業務的活動，包括網絡遊戲研發生產、網絡遊戲運營、網絡遊戲內容規範、發行網絡遊戲所用虛擬貨幣及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網絡遊戲辦法》規定，任何從事網絡遊戲運營的單位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且進口網絡遊戲應當在獲得文化部內容審查批准後，方可上網運營。國產網絡遊戲在上網運營之日起30日內應向文化部履行備案手續。《網絡遊戲辦法》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須保障網絡遊戲玩家的權益，並訂明須列入網絡遊戲運營商與其網絡遊戲玩家間所訂立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於2010年7月29日生效的《文化部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列明受《網絡遊戲辦法》監管的單位以及有關文化部審閱網絡遊戲內容的程序，並強調保護玩網絡遊戲的未成年人和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提倡其遊戲玩家進行實名註冊。

根據2009年9月7日頒布的《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在文化部的統一管理下，新聞出版總署負責網絡遊戲的網上出版前置審批，一旦上網，完全由文化部管理。此外，網絡遊戲未經新聞出版總署前置審批

監管概覽

擅自上網的，由文化部負責指導文化市場執法隊伍進行查處。

於2019年7月10日，文化和旅遊部頒布《廢止決定》，訂明文化和旅遊部於2019年7月10日廢止《網絡遊戲辦法》。

內容審查

《互聯網辦法》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製作、複製、發布、傳播含有下列內容的信息：(i)反對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的；(ii)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破壞國家統一的；(iii)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的；(iv)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的；(v)破壞國家宗教政策，宣揚邪教和封建迷信的；(vi)散布謠言，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vii)散布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viii)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及(ix)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的。

《網絡遊戲辦法》進一步規定，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負責網絡遊戲內容審查，並聘請有關專家承擔網絡遊戲內容審查、備案與鑒定的有關諮詢和事務性工作。經有關部門前置審批的網絡遊戲出版物，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不再進行重複審查，允許其上網運營。

於2004年5月14日，文化部頒布《關於加強網絡遊戲產品內容審查工作的通知》，要求設立文化部下屬委員會，負責審查進口網絡遊戲的內容，並要求所有進口網絡遊戲的內容均需獲得文化部的批准。於2009年11月13日，文化部頒布《關於改進和加強網絡遊戲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通過(i)減少以「打怪升級」為主導的遊戲模式；(ii)限制使用「PK」系統(即玩家角色試圖相互廝殺)；(iii)限制玩家使用遊戲內的「婚戀」系統；及(iv)加強對未成年玩家遵守註冊指導和遊戲時間限制的措施。然而，文化和旅遊部已於2019年8月19日廢除《關於加強網絡遊戲產品內容審查工作的通知》及《關於改進和加強網絡遊戲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

虛擬貨幣及虛擬道具

於2007年2月15日，為加強對網絡遊戲中的虛擬貨幣的管理和防範虛擬貨幣對中國經濟金融體系構成不利影響，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機關聯合頒布《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管理通知》」)。**《網吧管理通知》**要求嚴格

監管概覽

限制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虛擬貨幣的總量以及單個網絡遊戲消費者的購買額，並嚴格區分虛擬交易和電子商務的實物交易。《網吧管理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貨幣應只能用於購買虛擬道具，嚴禁倒賣虛擬貨幣。

於2009年6月4日，文化部及商務部聯合頒布《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管理通知**》」)。根據《**虛擬貨幣管理通知**》，其就「**虛擬貨幣**」一詞作出定義，並對虛擬貨幣的交易及發行設下一系列限制。《**虛擬貨幣管理通知**》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在用戶直接投入現金或虛擬貨幣的前提下，採取抽籤、押寶或隨機抽取等偶然方式分配虛擬道具或虛擬貨幣。

根據文化部於2016年12月1日頒布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事中事後監管通知**》」)，用戶以法定貨幣直接購買、使用網絡遊戲虛擬貨幣購買或者按一定兌換比例獲得，且具備直接兌換遊網絡戲內其他虛擬道具或者增值服務功能的虛擬道具，按照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有關規定進行管理。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向用戶提供虛擬貨幣兌換法定貨幣的服務，但向用戶提供虛擬道具兌換小額實物的，實物內容及價值應當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然而，文化和旅遊部已於2019年8月19日廢止《**事中事後監管通知**》。

防沉迷系統及未成年人保護

根據《**網絡遊戲辦法**》，網絡遊戲運營商應要求網絡遊戲用戶使用有效身份證明文件進行實名登記，並保存用戶註冊信息。《**事中事後監管通知**》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應要求網絡遊戲用戶使用有效身份證明文件進行實名註冊，並保存保留用戶註冊信息；不得為使用遊客模式登陸的網絡遊戲用戶提供遊戲內充值或者消費服務。

根據《**網絡遊戲辦法**》，網絡遊戲運營商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採取技術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觸不適宜的遊戲或遊戲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遊戲時間，預防未成年人沉迷網絡。《**事中事後監管通知**》亦已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應全面遵守《**網絡遊戲未成年人家長監護工程**》的有關規定，在落實《**網絡遊戲未成年人家長監護工程**》的基礎上，網絡遊戲運營商應設置未成年用戶消費限額，限定未成年用戶遊戲時間，並採取技術措施屏蔽不適宜未成年用戶的場景和功能等。

於2007年4月15日，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公安部及工信部等中國八部委聯合頒布《**防沉迷通知**》，規定中國所有網絡遊戲運營商實施防沉迷系統及實名註冊系統。根據防沉迷系統，未成年人(定義為18歲以下的遊戲玩家)累計在線遊戲時間3小時以內的為

監管概覽

「健康」遊戲時間，三至五小時的為「疲勞」遊戲時間，五小時以上的為「不健康」遊戲時間。網絡遊戲運營商發現網絡遊戲玩家在線時間達到「疲勞」水平的，須將網絡遊戲玩家的遊戲收益減半，而發現達到「不健康」水平的，須將收益減至零。

根據有關政府機關於2011年7月1日頒布的《實名驗證通知》，網絡遊戲(手遊除外)運營商應自2011年10月1日起向公安部的下屬事業單位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提交遊戲玩家的身份證信息作核證，以防止未成年人利用成人身份證參與網絡遊戲。於2014年7月25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布《關於深入開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其已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訂明受限於硬件、技術及其他因素，防沉迷系統適用於所有網絡遊戲(暫不包括移動網絡遊戲)。此外，根據於2016年7月生效的《移動遊戲通知》，除非申請出版的移動遊戲(其中包括)並不涉及政治、軍事、國家及宗教等主題，屬於不含情節或含有簡單情節的休閒益智類國內移動遊戲類別，並未獲海外版權擁有者授權，否則移動遊戲應符合《實名驗證工作通知》的規定。

於2018年8月30日，中國八個國家級政府的監管機關(包括國家新聞出版署及教育部)發布《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作為預防兒童近視計劃的一部分，《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旨在控制新網絡遊戲的數量及限制孩子們用於玩電子設備的時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頒布詳細實施規則以執行有關網絡遊戲的《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

於2019年10月25日，中宣部出版局頒布《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其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對網絡遊戲運營作出了以下幾項規定：(i)實行實名註冊制度。所有網絡遊戲用戶均須使用有效身份信息方可進行遊戲賬號註冊。網絡遊戲企業須要求現有用戶完成實名註冊，不得為尚未完成實名註冊的用戶提供任何遊戲服務。網絡遊戲企業可設置不超過一小時的遊客體驗模式，在此模式下，用戶無須實名註冊，不能充值或購買遊戲內虛擬道具。對使用同一硬件設備的用戶，網絡遊戲企業在15天內不得重複提供遊客體驗模式。(ii)嚴格控制未成年人使用網絡遊戲時段、時長。每日22時至次日8時不得為未成年人提供遊戲服務，法定節假日每日累計不得超過3小時，其他時間每日累計不得超過1.5小時。(iii)規範向未成年人提供付費服務。網絡遊戲企業不得為未滿8周歲的用戶提供遊戲付費服務。8周歲以上未滿16周歲的用戶，單次充值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元，每月充值金額累計不得超過人民幣200元；16周歲以上未滿18周歲的用戶，單次充值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元，每月充值金額累計不得超過人民幣400

監管概覽

元。(iv)切實加強行業監管。對未落實本通知要求的網絡遊戲企業，各地出版管理部門應責令限期改正；情節嚴重的，依法依規予以處理，直至吊銷相關許可。(v)探索實施適齡提示制度。遊戲企業應探索作出適合不同年齡段用戶的提示，並在用戶下載、註冊、登錄頁面等位置顯著標明。網絡遊戲企業應分析未成年人沉迷的成因，並及時對造成沉迷的遊戲內容、功能或者規則進行修改。

廣告

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布者須確保其所製作或發布的廣告內容真實，且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廣告不得含有任何禁止信息，包括但不限於：(i)損害國家的尊嚴或者利益，洩露國家秘密，(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及(iii)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內容。

於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布《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監管任何在互聯網發布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互聯網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形式發布的廣告，並向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布者提供了更為詳細的指引。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未參與互聯網廣告經營活動，僅為互聯網廣告提供信息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其明知或者應知利用其信息服務發布違法廣告的，應當予以制止。

有關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00年12月28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當中列明違例者須於中國接受刑事處罰的情況。根據國務院於1997年12月11日批准、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頒布及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互聯網禁止作(其中包括)導致國家機密洩露或擾亂社會秩序之用。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布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採取妥善措施(包括防範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將若干用戶資料(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布的信息內容

監管概覽

及發布時間)至少保存60日，倘在公共信息服務中發現違法信息，則須停止傳輸有關信息並保留記錄。根據於2007年6月22日頒布的《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工作辦公室關於印發〈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的通知》，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可分為五個等級。已運營(運行)的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中國政府部門已頒布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法規以防止個人資料於未經授權情況下被披露。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的法律保護。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布《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於2013年9月1日生效)，以規範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過程中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損毀，不得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刊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其要求網絡運營者履行多項網絡安全保護職能並加強網絡信息管理。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於2017年5月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布《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提供更多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要求的詳細規則。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其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5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工作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

監管概覽

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及其後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布及其後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二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規定，尋求使用他人專利的任何單位或個人，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專利許可合同，並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被許可方無權允許合同規定以外的任何單位或個人使用該專利。

著作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布並於2010年2月26日經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的目的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根據2006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進一步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可能於多種情形下承擔責任，包括網絡服務提供者明知或應知網絡

監管概覽

著作權侵權而未能採取措施刪除或中止或斷開與有關內容的鏈接，或雖未意識到侵權，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於接到著作權人的侵權通知後未能採取該等措施。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可於若干情形不承擔賠償責任。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布及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軟件著作權人的權利及有關軟件著作權的保護、登記、授權及轉讓等相關事宜，並規定軟件著作權人可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註冊機構發放的登記文件為登記事項初步證明。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布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信產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布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取代)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頒布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的規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的持有者。《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由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要求，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身份進行查驗。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服務。

有關外資企業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有獨立財產。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資企業。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

2019年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2019年外商投資法旨在進一步擴大開放、大力促進境外投資及保護境外投資者合法權益，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境外投資有權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並受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規限。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引入的階段給予境外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指國家對指定領域的外資引入實施特別管理措施。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列明的任何禁止投資的領域，並須滿足負面清單列明的條件後方可投資任何限制投資的領域。

境外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及其他合法權益依法受到保護，且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项國家政策同等適用於外資企業。國家保障外資企業平等參與標準制訂工作。國家保障外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除特殊情況外，國家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不實行徵收。於特殊情況下，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或徵用。徵收及徵用應當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及時給予合理的補償。開展業務活動期間，外資企業須遵守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稅收、會計、外匯及中國法律法規列明的其他事項的相關條款。

於2019年12月26日由國務院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實施條例》，重申並詳述了2019年外商投資法。根據《實施條例》，於2019年外商投資法施行前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以下稱「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在2019年外商投資法施行後5年內，可以依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調整其組織形式、組織架構等，並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或者，其亦可選擇保留其現有組織形式、組織架構等。自2025年1月1日起，對未依法調整其組織形式、組織架構等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有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不予辦理其申請的其他登記事項，並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法律

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規定，企業職工一方與用人單位可以就工作條件、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等事項訂立集體合同。集體合同由工會代表職工與用人單位訂立；尚未建立工會的用人單位，由職工推舉的代表與用人單位訂立。法律亦允許任何類型企業的職工與用人單位根據集體合同訂立個人合同。勞動合同法鞏固了勞動者的權利，包括允許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支付經濟補償。法律規定用人單位須向勞動者提供書面合同，使用人單位解僱勞動者更為困難。法律亦規定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勞動者在連續訂立二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後或在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的情況下有權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布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布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3月19日頒布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於2011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用人單位有義務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職工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等社會福利。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職工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或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滯納金，並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經該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於相關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須為其職工代繳住房公積金。繳款須存入銀行的住房公積金專戶。單位不繳納的，可以責令限期繳存，或者由當地行政機關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布，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頒布，並於2019年4月23日進一步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頒布的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及於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因於中國設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且僅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的情況下，其全球收入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運營管理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境內；(ii)與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有關的決策由中國組織或人員作出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及記錄、公司印鑑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境內；及(iv)有表決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不少於50%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系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須經中國有關部門審核，並應於規定官方網站填報上一年度知識產權、科技人員、研發費用、經營收入等年度發展情況報表。

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4月20日頒布並於2016年5月4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2012年政策**」)及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6年5月4日頒布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2016年政策**」)規定，新辦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優惠期滿為止。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如當年未享受免稅優惠的，可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於2019年5月17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布《關於集成電路設計和軟件產業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2018年政策**」)，亦規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條件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優惠期滿為止。優惠期須自2018年12月31日前的盈利年度開始計算。2018年政策進一步規定2012年政策及2016年政策所載的合資格標準將繼續適用。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頒布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於2011年11月16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布《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2012年1月1日開始，中國政府在若干省市逐步實施試點計劃，就若干類別的服務產生的收入徵收6%的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

監管概覽

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5月6日頒布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倘境內企業提供專業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軟件服務等跨境應稅服務，則上述跨境應稅服務免徵增值稅。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布《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確認自2016年5月1日起營業稅將由增值稅全面取代。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布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頒布，並於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7年12月29日、2011年6月30日及2018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1994年1月28日頒布，並於2005年12月19日、2008年2月18日、2011年7月19日及2018年12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宣派的股息通常須按統一稅率20%繳納中國預扣稅。就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而言，除非獲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特別豁免或依照適用的稅務協定予以寬減，否則一般須繳納20%的預扣稅。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對非居民企業取得的所得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該預扣稅可能會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予以寬減。

稅收協定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的其他適用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獲中國內地主管稅務部門認定為符合《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和要求，倘香港居民

監管概覽

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超過25%的資本，該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預扣稅由10%降至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取得並保有充足的信息資料，證明股息收取人滿足根據稅收協定享受更低預扣稅稅率的要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布並於2018年6月15日進一步修訂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受益所有人公告》」)，其於2018年4月1日生效。《受益所有人公告》規定，「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屬於稅收協定締約對方居民的個人從中國所得的收入為股息時，該人可釐定為「受益所有人」。

於2014年11月27日，國務院頒布《關於清理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的通知》，當中規定未經國務院批准，各地區、各部門不得對企業規定財政優惠政策。對違法違規制定與企業及其投資者(或管理者)繳納稅收或非稅收入掛鈎的財政支出優惠政策，包括先徵後返、列收列支、財政獎勵或補貼，以代繳或給予補貼等形式減免土地出讓收入等，堅決予以取消。於2015年5月10日，國務院進一步頒布《關於稅收等優惠政策相關事項的通知》，當中規定各地區、各部門已經出台的优惠政策，有規定期限的，按規定期限執行；沒有規定期限又確需調整的，由地方政府和相關部門按照把握節奏、確保穩妥的原則設立過渡期，在過渡期內繼續執行。各地與企業已簽訂合同中的优惠政策，繼續有效；對已兌現的部分，不溯及既往。各地區、各部門今後制定出台新的优惠政策，除法律、行政法規已有規定事項外，涉及稅收或中央委員會批准設立的非稅收入的，應報國務院批准後執行；其他由地方政府和相關部門批准後執行，其中安排支出一般不得與企業繳納的稅收或非稅收入掛鈎。

監管概覽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中國監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1986年頒布並於2016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1979年頒布並於2016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於1988年頒布並於2017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2020年1月1日由2019年外商投資法取代。於中國現行監管體制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除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惟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除外。中國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彌補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除稅後利潤分配為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布的多項法規，就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開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及貸款)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根據中國相關規定，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而言，則須經相關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後方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除外。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37號文。根據37號文，倘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特殊目的公司」)，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首次登記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13號文，銀行

監管概覽

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此外，根據13號文所附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審核的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將改革擴展全國。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利用外匯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作出股權投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然而，19號文以及《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動用由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作其業務範圍之外的支出、投融資(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型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其中規定了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控措施，包括(i)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手續時，除應按規定提交相關審核材料外，還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根據28號文，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監管概覽

有關併購及海外[編纂]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布《併購規定》，其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編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編纂]及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